

#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采用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李东海持有的深圳市海光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光电子”）1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1、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磋商以及达成初步意向期间内，均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限定本次交易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2、公司按照有关规定，拟定了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3、公司在首次公告本次重组事项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在此期间内未出现异常波动。

4、2022年3月11日，公司与李东海就转让其持有的海光电子10%的股权的事项达成一致，交易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东海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5、2022年3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6、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12日、2022年5月12日发布了本次重组进展公告。

7、2022年6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正式方案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2年6月2日，公司与李东海就转让其持有的海光电子10%的股权的事项达成一致，交易双方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李东海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综上所述，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了本次交易目前阶段所需履行的法定程序，本次交易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在本次交易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有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